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建专〔2018〕10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8年第三批苏陕扶贫协作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发改局：

根据安财建〔2018〕163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18年第三批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1170万元下达你局。请按照《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认真履行项目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组织做好项目公示，加强项目实施监督检查，严格资金申请使用程序，完善相关项目和财务档案资料，并按要求做好此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。严禁滞留、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，确保此项资金切实发挥使用效益。



抄 送：本局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